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

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94.8.29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9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論文撰寫格式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論文並通過考試後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三、論文計畫口試

(一)申請日期

每年 5 月 1 日到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

(二)口試日期

每年 6 月 1 日到 7 月 15 日或 12 月 1 日到隔年 1 月 15 日。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，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(三)申請方式

1.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。

2.繳交校外委員簡歷資料紙本。

3.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完成並經系辦審核完成。

四、論文學位口試

(一)申請日期：每年 5 月 1 日到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

(二)口試日期

每年 6 月 1 日到 7 月 15 日或 12 月 1 日到隔年 1 月 15 日為原則。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，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(三)申請方式

1.依據本校「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」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6 小時。

2.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。

3.繳交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表。

4.完成研發處論文檢測表。

5.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線上申請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.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不得拒答。

- 2.口試時，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，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，並於 1 週內交至系辦公室。
- 3.口試完畢後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，評定以 1 次為限，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，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。評分表應於口試結束後，由指導教授密封後由研究生立即交至系辦。
- 4.論文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。

(五)論文修正：

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，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後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繳送系辦公室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半個月內完成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，至多 6 個月。逾期未修正論文者，視同放棄學位。

四、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 4 個月。

五、更換論文計畫

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商請指導教授同意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，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，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，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。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。

六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、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。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七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（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四人）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，由校長聘任之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
(二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- 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4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（二）3、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八、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，包含口試日期敲定、口試委員聯繫及口試邀請公文、論文寄送、場地申請、佈置、委員接待、現場錄音或紀錄、器材借用、服務同學安排等事項，均由申請之研究生自行負責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